**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07号

关于对刘彪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监管措施的决定

刘彪：

经查，你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从业期间，通过自媒体账号编发不当市场信息，造成较大范围传播和不良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法》）第四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经纪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从业人员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经纪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认定刘彪（身份证号：411\*\*\*\*\*\*\*\*\*\*\*\*519）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客户开发服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9月29日

抄送：证监会机构司、法治司；深圳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